

國家教育研究院

「103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」實施要點

壹、宗旨

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全國師生暨社會大眾共同關心重大教育議題，透過影音媒體呈現重要教育成果，表彰教育典範人物，發揚教育愛，特規劃辦理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活動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結合學校與社會之力量，運用影音科技傳揚優良教育事蹟，並留下優良教育典範。
- 二、徵集具教育意義之優良影片，掛載於本院網站供大眾觀賞，加強教育推廣之效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級學校、社教機構、民間文教基金會

肆、辦理時間

本活動辦理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（以掛號寄送日期為準），並同時受理徵集作品報名繳交，獲獎之作品本院將擇期辦理頒獎及作品展示，時間另行通知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伍、活動執行

一、徵集作品內容

- (一) 具有教育意義、啟發性、典範性、公益性、社會正義之優良影片。
- (二) 呈現教育創新活動、報導獨特教育成果之優良影片。
- (三) 製作品質優異、具有優良教學效果、教育意義之影片。
- (四) 根據社會大眾共同關注之教育議題製作之優良影片。
- (五) 符合中小學教學領域(如語文學習、自然領域、班級經營、性別平等、典範教師、模範學生等)之優良影片。

二、徵集作品組別

(一) 學校組

1. 國內各級學校教育人員、教師、學生等，創作符合徵集主題內容之優良影片等作品。
2. 作品需經薦送學校簽署相關資料，每校薦送作品以 5 件為限，同作者以參加 2 件為限。

3. 作品著作權若屬學校，請簽署機關著作權同意書（如附件四之一）；若屬創作者個人（含多人集體創作），請加註創作者資料並完成簽署（如附件四之二）。

(二) 社會組

1. 國內研究機構、社會團體、文教基金會、傳播媒體、醫療機構等創作之優良影片等作品。
2. 作品需經薦送機關簽署相關資料，每一機關團體薦送作品以 5 件為上限。
3. 作品著作權若屬機關，請簽署機關著作權同意書（如附件四之一）；若屬創作者個人（含多人集體創作），請加註創作者資料並完成簽署（如附件四之二）。

(三) 個人創作組

1. 全國社會人士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等，以個人自由創作符合徵集主題內容之優良影片等作品。
2. 作品著作權歸屬創作者個人，同作者以參加 2 件為限
3. 請簽署著作權同意書（如附件四之二）。

三、作品徵集組別與獎勵方式：

組別	獎 項	獎金	名額
學校組	特優	10 萬元	1
	優良	5 萬元	3
	佳作	1 萬元	5
社會組	特優	10 萬元	1
	優良	5 萬元	3
	佳作	1 萬元	5
個人創作組	特優	10 萬元	1
	優良	5 萬元	3
	佳作	1 萬元	5
附註：			
1. 各組獲獎作品均頒贈獎狀一張。			
2. 各組獎勵名額得視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，作品未達水準時，獎勵名額得從缺。			

四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由本院聘請教育專家、媒體專家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作品評審。
- (二) 評審標準為：主題與內容之教育價值(40%)、技巧與品質(30%)、創意表現(30%)。
- (三) 評審作業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等階段，並於決審時選出各組之特優、優良、佳作等獎項得主。

(四) 每件得獎作品獎金由本院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，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，並統一由第一順位作者代表具名領取。

柒、徵集作品規格與注意事項

- 一、影音作品之長度以 30 分鐘為限；影音品質應清晰穩定，解析度應為 1920*1080（長*寬），檔案應為可透過網際網路傳送並以電腦播放呈現之通用格式。
- 二、作品以光碟片燒錄寄送繳交。
- 三、作品內容應均為自行編寫、演出、製作，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文字、圖片、影像、聲音。內容若取材自業經授權之文、圖、影、音內容，請附原著作權所有之單位或個人授權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可於電腦（或影音光碟機）正常播放，若無法正常播放則視同放棄參加資格。

捌、作品繳交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校及社會組由機關審薦，個人創作組由創作者自行參加，相關附件已掛載本院網站<http://www.naer.edu.tw/>公布欄/最新消息/公告內容，可下載使用，請於報名時依下列順序裝訂後郵寄：
 - (一) 書面文件（3 份）：含附件一至附件四文件資料。附件四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（3 份），請務必親筆簽署。
 - (二) 資料光碟（3 份）：內含附件一至附件四文件資料電子檔(WORD、PDF)、作品簡介 PPT 檔（以 PPT 製作 5 頁作品說明，供頒獎典禮作品介紹之用）。
 - (三) 作品光碟（3 份）：含圓標封面，請加註明：「103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」字樣，及薦送機關（或作者姓名）、作品名稱。
- 二、請以掛號包裹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 樓，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收，封面加註「103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」字樣，寄出前請再次確認上述各式文件及光碟是否齊備。

玖、頒獎

獲獎作品將進行公開頒獎，時間、地點由本院另行發函、公告通知。

拾、經費

本徵集活動之執行、評審、頒獎等經費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年度預算支應。

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徵集作品引用題材、內容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（基本資料表中須簽名具結）。
- 二、參加本徵集活動之作品，報名時如已獲得其他相關活動獎項者，除確實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，於報名表登錄獲獎資料，如已依規定完成報名及簽署授權，後經正式公布獎項，原授權機關（創作者）不得選擇放棄，應履行合約義務。
- 三、得獎作品名單將刊登本院網站，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本院與授權機關（創作者）共享，報名時須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作品逕存本院典藏，本院擁有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

公布、印製、上網及公開展示播放等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惟不得作為商業營利用途。

四、參加頒獎典禮暨得獎得獎作品發表展示會人員，請各服務單位核給公差或公假。

五、得獎者及辦理本活動績優之教育人員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。

六、凡得獎之作品，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。

七、得獎作品須配合本院作業，將作品建置至本院網站。

拾貳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，並於本院網站公布周知。